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因续期补充质押物所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40,000股股票、350,000股股票分别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梁伟	是	6,090,000	2017-08-0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9%	投资
梁伟	是	14,460,000	2017-09-0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6%	投资
梁伟	是	5,820,000	2017-11-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6%	投资
梁伟	是	8,000,000	2017-11-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9%	投资
梁伟	是	3,100,000	2017-11-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	投资
梁伟	是	550,000	2018-08-0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补充质押物
梁伟	是	3,500,000	2018-09-0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张亮	5.51%	投资

梁伟	是	7,340,000	2018-09-0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5%	补充质押物
梁伟	是	620,000	2018-09-2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8%	补充质押物
梁伟	是	740,000	2018-10-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补充质押物
梁伟	是	350,000	2018-10-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5%	补充质押物
合计		50,570,000				79.5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梁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3,53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2%，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票 1,090,000 股，占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72%，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累计质押股票数 50,570,000 股，占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79.59%，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明细表。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